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拓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增资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